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顏素蘭

電話：7995678#3048

電子信箱：a091302466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679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1學年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招生簡章
(46613761_11136798600A0C_ATTCH1.pdf、46613761_111367986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1學年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招生簡章，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9月6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 三、上課期程：111年9月19日(一)至112年1月19日(四)。
- 四、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敬業樓、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高雄市山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小、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五、招生對象：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有意擔任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4i3w2qmDhdK4LoT7>

七、檢附招生簡章以及111學年第1學期課程表。

八、聯絡電話：(08)766-3800分機23001 康源晉先生或(07)806-1622顏老師。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